

臺北市政府 105.05.12. 府訴三字第 1050907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633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人力供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每月個人及其眷屬（父親，中度殘障）健保費自付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10 元及 355 元，合計 1,065 元，惟於 104 年 2

月份因投保身分誤植，扣款 1,420 元，致溢收○君個人健保負擔 355 元（裁處書誤載為 335 元），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應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給付○君 104 年 8 月份延長工時 20 小時之工資 5,920 元（47,500 元/30 日/8 小時×4/3×前 10 小

時+47,500 元/30 日/8 小時×5/3×後 10 小時），惟僅發放 1,782 元，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始給付 4,

138 元之差額，有工資未定期給付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62689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依限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提出陳述意見，嗣原處

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439633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共處 4 萬元罰鍰，並公

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

經由勞動部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充訴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附表：（節錄）

項次	10	11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 法定期間，定期給付。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 （勞動基準法）第 1 款及第 3 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新臺幣：元)	第 2 次：16 萬元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君於 103 年 1 月 1 日加入訴願人公司時，共投保 2 人，1 人為眷屬，個人健保費應負擔 2

人，依其投保級距為每月 710 元加受補助眷屬 335 元（應為 355 元），2 人共計為 1,065

元，訴願人於發放 104 年 1 月份薪資時僅扣個人自付額 710 元，未扣受補助眷屬 335 元（應為 355 元），故於 2 月發放薪資時扣除當月之 1,065 元，並補扣 1 月份未扣到之受補助

眷屬 335 元（應為 355 元），總計為 1,420 元。非裁處書所言訴願人因投保身分誤植。

(二) ○君係訴願人派遣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派遣員工，加班費之認定無論時數、計費倍數，均由要派單位指派與認定，依訴願人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簽定之勞務契約定為併於隔月薪資發放，訴願人為體恤員工經濟狀況，在未接獲要派單位認定前，提前於 25 日發放，因未得要派單位同意先行發放加班費於下月薪資，就會有補發補扣之作業，且於次月補發扣皆經員工同意，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及工資未定期給付予○君之情事，有訴願人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君薪資明細畫面列印、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下半年研究助理等派遣人力委外採購案 A13191-104 年 9 月薪資清冊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4 年 2 月發放薪資時除扣當月之 1,065 元，並補扣 1 月份未扣到之受補助

眷屬 335 元（應為 355 元），及因未得要派單位同意先行發放加班費，於下月薪資就會有補發補扣之作業云云。按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及定期給付予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別定有明文。本

件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744800 號函附答辯書陳明略以：「

..

..... 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二）..... 惟訴願人投保錯誤，致○君之父親於 104 年 1 月未投保健康保險，104 年 2 月復因投保身分弄錯致其個人健保費負擔為

1,420

元如○君 104 年薪資明細『健保個人負擔』欄位所載。按○君月薪 47,500 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負擔金額表』所示，○君個人之健保費自負（付）額為 710 元，其父為中度殘障人士，健保費為○君健保費自付額之二分之一即 355 元，故○君每個月之個人及其眷屬健保費自負（付）額應為 1,065 元（710 元+355 元）..... 惟訴願人並未提供 104 年 1 月已為○君父親加保健康保險相關證明文件以佐其實，訴願人溢扣○君薪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又依卷附訴願人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君薪資明細畫面列印「健保個人負擔」欄位所示，104 年 1 月為 710 元，104 年 2 月為 1,420 元，並有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

象

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及訴願人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君薪資明細畫面列印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確有溢扣而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之情事。另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9 日詢問訴願人專案管理師○○○之談話紀錄載以：「.....2.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之發薪日（含加班費）為何？答：.....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例，每月 7 日領上個月薪資，每月 25（日）發放上個月加班費（因須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回傳核實之加班時數），公司亦希望於每月 7 日完整結算上月薪資，惟為配合要派單位，故不得已採二次發放之折衷方案，第一次發薪時已電話各別告知員工此情形，以員工○○○為例，104 年 8 月份加班費應為 5,920（元），但因承辦薪資人員為新手，時數計算有誤，不清楚 NCC 案比較特殊，故 9/25 僅發放 1,782 元，經勞工反應後，於 10/16 補發 4,138 元

.....

7. 問：請問若有人為疏失（誤寫誤算）導致勞工被多扣勞健保、勞退費用，公司如何處理？答：發現後立即退還。」等語，且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下半年研究助理等派遣人力委外採購案 A13191-104 年 9 月薪資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應發放之加班費未定期給付予勞工。末查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關於工資之規範攸關勞工權利，訴願人既身為雇主，自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是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受罰，尚難以工資補發扣皆經員工同意等情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